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坤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2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坤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呂坤龍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所竊財物已查獲並由被害人呂謝秀華領回，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（見偵卷第19頁）在卷可稽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物品之種類及價值，及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固屬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既已發還被害人，已如上述，爰不予宣告沒收之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6 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8 書記官 林家妮

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32201號

16 被 告 呂坤龍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呂坤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21 年8月14日2時2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騎
22 樓，徒手竊取呂謝秀華所有之腳踏車1輛(價值新臺幣6,000
23 元)，得手後騎乘該腳踏車離去，供己代步之用。嗣呂謝秀
24 華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循線查知上
25 情，並扣得上揭腳踏車(已發還呂謝秀華)。

26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呂坤龍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29 人即被害人呂謝秀華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扣押筆
30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影

01 像截圖4張、現場及查獲照片共3張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
02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8 檢 察 官 郭來裕